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1月11日向各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1月14日采用传真及传签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发出表决票8份（其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人，传真方式参与表决董事4人，传签方式参与表决董事2人），收到有效表决票6份。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5 年 1 月 14 日，同意向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52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董事岳霞、程俊峰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就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